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 666 号华盛控股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文鑫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12,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6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唐渊、金森森、张天林、王琼、陈思亮、叶芳、钱永红共 7 人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属于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12,4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一) |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三)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五)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六) |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0 | 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钱伟、陈小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